

2020 年普宁市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普宁市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普宁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普宁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普宁市司法局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普宁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承办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市政府及其部门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赔偿案件，组织、承办市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市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4、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

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5、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负责的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

6、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管理律师、司法鉴定、公正仲裁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法律援助管理工作。

7、负责本系统枪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按权限负责本系统有关审计工作。

8、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指导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以及揭阳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普宁市司法局部门内设秘书股、政治工作办公室、宣传教育股、依法治理股、法制股、社区矫正管理股、人民参与促进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8 个股室。

本部门下设下属参公单位 1 个，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公职律师事务所)；下属事业单位 1 个，普宁市公证处；设置流沙东、流沙西、流沙南、流沙北、池尾、大南山、燎原、梅塘、里湖、占陇、军埠、下架山、南径、麒麟、洪阳、广太、大坝、赤岗、南溪、梅林、船埔、云落、高埔、大坪、后溪、普侨等 26 个司法所，为司法局派出

机构。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普宁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2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普宁市公证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公职律师事务所）。

下属 2 个单位都是非独立核算单位，经费合并一局本级集中核算。

第二部分 普宁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2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41.8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146.4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8.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41.8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6.2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66.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966.20	总计	60	2,966.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66.20	2,96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6.46	2,14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136.46	2,136.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66.20	1,16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1.00	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637.00	6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3.26	14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66.20	2,96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51	218.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33	17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88	10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94	5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3.19	4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19	43.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66.20	2,966.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5	3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5	3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33.75	3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1.82	54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1.82	54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41.82	54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6	2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6	2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6	25.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66.20	1,591.94	1,374.2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6.46	1,166.20	980.26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136.46	1,166.20	970.2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66.20	1,166.2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1.00	0.00	91.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1.00	0.00	21.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637.00	0.00	637.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3.26	0.00	143.26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8.00	0.00	78.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66.20	1,591.94	1,374.2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51	218.5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33	174.3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88	107.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94	53.94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1	12.5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3.19	43.1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19	43.19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99	0.9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5	33.7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66.20	1,591.94	1,374.26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5	33.7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75	33.7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41.82	147.82	394.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41.82	147.82	394.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41.82	147.82	394.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6	25.6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6	25.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6	25.6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24.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41.8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46.46	2,146.4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8.51	218.5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75	33.7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41.82	0.00	541.82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66	25.6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66.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66.20	2,424.38	541.8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2,966.20	总计	63	2,966.20	2,424.38	541.82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24.38	1,444.12	980.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46.46	1,166.20	980.26
20402	公安	10.00	0.00	1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0.00	0.00	10.00
20406	司法	2,136.46	1,166.20	970.26
2040601	行政运行	1,166.20	1,166.2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1.00	0.00	91.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1.00	0.00	21.00
2040607	法律援助	637.00	0.00	63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3.26	0.00	143.2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78.00	0.00	7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51	218.5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24.38	1,444.12	980.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33	174.3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7.88	107.8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94	53.94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1	12.51	0.00
20808	抚恤	43.19	43.1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3.19	43.19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99	0.99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99	0.9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5	33.7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5	33.7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75	33.7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6	25.6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24.38	1,444.12	980.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6	25.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6	25.6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6.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73
30101	基本工资	354.76	30201	办公费	2.73
30102	津贴补贴	472.50	30202	印刷费	0.32
30103	奖金	25.0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4.59	30204	手续费	0.02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88	30206	电费	5.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94	30207	邮电费	0.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32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4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1.79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43.1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9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2.38	30226	劳务费	12.2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7.05
30309	奖励金	11.35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38.40		公用经费合计	105.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41.82	541.82	147.82	394.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41.82	541.82	147.82	394.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41.82	541.82	147.82	394.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541.82	541.82	147.82	394.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普宁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普宁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普宁市司法局 2020 年度总收入 2,96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6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4.3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536.45 万元，下降 1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二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科目改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1.8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市司法局业务综合楼建设资金 394 万元，二是增加市司法局公证档案室建设及档案存储配套设备经费 53 万元，三是增加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实际运营前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记实 44.85 万元，四是增加职业年金做实资金 49.63 万元，五是增加政府工程项目印花税及滞纳金 0.3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普宁市司法局 2020 年度总支出 2,966.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96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91.9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6.05 万元，增长 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市司法局公证档案室建设及档案存储配套设备经费，二是增加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实际运营前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记实，三是增加职业年金做实资金。

2. 项目支出 1,374.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20.68 万元，下降 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度增加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资金支出，二是上年度增加法制经费支出，三是本年下拨项目经费比上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普宁市司法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9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4.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36.45 万元，下降 18.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经

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二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科目改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1.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1.8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市司法局业务综合楼建设资金 394 万元，二是增加市司法局公证档案室建设及档案存储配套设备经费 53 万元，三是增加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实际运营前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记实 44.85 万元，四是增加职业年金做实资金 49.63 万元，五是增加政府工程项目印花税及滞纳金 0.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局本年无发生额。

(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普宁市司法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96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24.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86.02 万元，增长 18.9%，主要变动情况：中央及省级专项经费未在年初预算内编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41.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41.8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市司法局业务综合楼建设资金 394 万元，二是增加市司法局公证档案室建设及档案存储配套设备经费 53 万元，三是增加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实际运营前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记实 44.85 万元，四是增加职业年金做实

资金 49.63 万元，五是增加政府工程项目印花税及滞纳金 0.3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局本年无发生额。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普宁市司法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10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在预算范围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

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 万元，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办理司法业务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各市县交流学习，通过交流学习，取长补短，让各项业务工作更完善，更规范。2020 年，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无公务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5.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 万元，降低 27.4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办公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0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6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5.94%。为切实履行司法行政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等职能，做好基层司法业务，律师公证管理，村居法律顾问，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行政执法、行政复议、基层司法所等工作，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我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全面发展。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6 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2020 年我局部门整体收入 2966.2 万元，全年支出 29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1、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项目

健全法律援助服务网络，提供便捷精准的法律援助。坚持应援尽援，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针，坚持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作为法律援助工作的首要任务，充分利用“12348”法律援助专线、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及时、快速解答法律援助咨询，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同时不断提高法律援助队伍素质，推进公正廉洁执业，依法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一是在办理法律援助事项数量上，2020年以来共受理、指派、承办法律援助案件2032件，其中：指定辩护70件，提供刑事全覆盖辩护案件491件，刑事全覆盖法律帮助案件1471件；二是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上，我市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达到100%。

②质量指标。在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等级优良率方面，经同行评估，优良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在法律援助事项结案指派及时率上，结案指派及时率达到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在法援工作满意度方面，受援人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有效投诉率为0。

2、普法宣传项目

今年是“七五”普法的检查验收年，市普法办制定印发《2020年普宁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及早对全市普法及检查验收工作作出安排部署，使全市普法工作有章可循。

一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全面推开普法工作

新局面。根据省、揭阳市的工作部署，我局积极推进“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推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的深入开展。8月25日在普宁市司法局组织召开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税务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市供电局等4个被评议单位通过现场汇报、PPT演示、播放宣传片等方式汇报近年来普法工作履职情况。经过评议，上述四个单位均荣获普宁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优秀等次。

二是创新举措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工作，提升普法实效。我局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派员到政府机关及党校开展法治专题辅导课21场次；先后到梅峰中学、梅塘远光小学、普宁侨中、城东中学，赠送普法挂图以及各类法律书籍，举办法律知识图片展览，开展专题法制讲座，切实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创新形式，通过广场摆摊宣传网络安全，与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妇联等单位联合在普宁万泰汇广场开展了普宁市网络安全宣传系列活动，增强群众网络安全意识；多途径宣传《民法典》，我局认真布置网上学法考试系统民法典专题学考，及时印发《民法典》法律读本5万册，开展《民法典》赠书活动。同时，在夜间黄金时段在普宁市万泰汇广场地标性场所显示屏播放民法典宣传视频、普法标语，营造浓烈的民法典宣传氛围。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2020 年以来，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 2 次；开展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 2 次，受评单位 8 家；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 1 次。

②质量指标。建设完成 1 个普宁市法治主题公园和 1 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运用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组织全市公职人员年度学考工作，全市参加考试 31514 人，参考率 100%，合格率 99.66%，优秀率 99.4%。

②服务对象满意指标。在普法对象满意度为 94%，高于 90%

3、社区矫正项目

规范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提高矫正监管质量。为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强化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的执法观念，借社区矫正法通过颁布之际，我局上下迅速行动，开展系列《社区矫正法》宣传活动，发放《社区矫正法释义》50 本，印发宣传海报 140 张，宣传册和折页 7000 册，分期分批组织社矫人员学习《社区矫正法》、组织社矫人员观看警示案例、各村（居）委开展《社区矫正法》宣传活动，多措并举提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同时积极配合普宁市人民检察院和揭阳市司法局对司法所展开社区矫正督查工作，以督察促规范，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监管质量。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对在册社区矫正对象电子监控率达到 100%，

达标率 85%。

②质量指标：一是在社矫人员学习时间、服务时间达标率方面，2020 年以来，我局多次联合揭阳市司法局对在管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情况以及各司法所社区矫正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督查，“两个八小时”完成率 100%；二是在管社区服刑人员全部落实监管，监管率 100%。我局严格按《社区矫正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调查评估工作，做到评估得当，监管措施切实有力，确保了社区服刑人员矫正监管得到落实。认真核查相关记录，切实做好矫正人员入矫工作。对人民法院、监狱及监狱管理部门送达的法律文书，全部登记造册，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做好矫正人员接收入矫工作，及时处理好法院、监狱以及其它司法行政机关的相互衔接，确保社区服刑人员不出现漏管情形。社区服刑人员入矫后，按规定要求于三日内到所属司法所接受日常矫正，司法所接收后，按规定成立矫正小组，宣布矫正规定、纪律，明确书面、电话报告时间，布置义务劳动、法制教育学习时间及任务等，监管工作得以落实，确保监管率 100%实现。为达标我局实现了对全市社区服刑人员监管率 100%，建档率 100%，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低，社区矫正工作质量明显提升。

③时效指标：社区矫正系统基本信息录入率 100%。从入矫基本信息录入到司法所平时监管信息录入，至社区服刑人员期满解除（或迁居迁出、死亡、撤销缓刑等）都做到在矫正系统中有

基本信息录入，保证矫正人员信息在矫正系统中清楚、明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社区矫正对象在矫期间实现重新犯罪率为 0。

4、人民调解项目

扎实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发挥社会“稳压器”作用。我局积极推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整合司法所、村（社区）专职人民调解员、村（社区）法律顾问等资源，依托市、镇街、村（社区）综治中心，聚焦矛盾纠纷易发、多发等行业领域，定期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活动，深入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一是在人民调解排查数方面，2020 年各级调委会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1677 宗；二是在专职调解员数量上，我局向社会公开招录 56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为每个基层调解组织配置 2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三是在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方面，目前全市共有镇、村（社区）、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 604 个；四是在人民调解成功案件数上，各级调委会调处成功案件 1672 宗。

②质量指标。在调解成功率方面，人民调解案件调解成功率达 99.7%。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可持续影响指标。人民群众对于人民调解工作满意度达到

100%，实现零投诉。

5、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今年以来，我局根据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持续组织实施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在实现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法律服务进村（社区），不断巩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常态化成效。

一是加强资源整合，优化律师配置。1月，我局根据揭阳市司法局新一轮对口支援律师事务所的分配安排，对全市村（社区）挂钩顾问律师进行重新配置。共78名律师担任普宁市574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其中：普宁市律师（含实习律师）44人，来自普宁4家律师事务所；揭阳市律师34人，来自揭阳市2家律师事务所。

二是定期督导评估，确保工作规范发展。局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小组定期组织检查督导，对全市各乡镇场街道司法所、村（社区）顾问律师履行工作职责情况进行认真督导，及时掌握和解决基层在开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我局成立专项考核评估小组，发出文件通知，分为四个小组对全市各乡镇场街道司法所、村（社区）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小组依据《揭阳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考核评估工作评分表》的检查评估内容和评分标准，到各乡镇场街道、村（社区）现场察看、查阅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台账与日志等资料、

与镇、村（社区）干部群众座谈、走访询问村（社区）干部群众、开展法律顾问进村（社区）服务满意度问卷调查，全面考核评各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情况，对每一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进行了评分，评定等次。

三是不断巩固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成效。严格按照省厅和揭阳市局的工作要求，履行监督指导职责，开展季度和年度督导检查，组织指导村（社区）法律顾问进村（社区）开展服务，利用广播、宣传栏、发放宣传手册、定期举办法制讲座等多种形式，灵活多样地开展对村（社区）两委干部的法律培训和面向村（居）民的普法宣传，认真组织落实村（社区）法律顾问配合司法所及时化解因婚姻家庭、劳务关系、交通事故、等引发的纠纷矛盾，有效地维护村（社区）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建设和谐村居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服务支持。

四是结合疫情防控优化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内容。根据疫情期间实际情况，调整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方式，要求各村（社区）法律顾问要主动利用电话、微信群等非现场服务的方式，主动为疫情防控各项决策提供法律服务。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及时进驻各自服务的村（社区）法律服务微信群，为村（社区）居委、村（社区）工作人员及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及时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把宣传《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内容作为宣传重点，有效精准地为群众普及疫情防控和法律知识，积极引导群众遵纪守法，全力配合开展防控工作，履行公民

在疫情防控中的法律义务。

五是发挥镇级法律顾问的作用，助力基层防控工作。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镇党委政府疫情防控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协助镇级政府排查梳理可能影响疫情防控工作的敏感性、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变被动调解为主动调解，变事后调处为事先预防，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中。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一是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全市全覆盖，实现 100%；二是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时间不低于 8 小时，今年来，村（社区）法律顾问累计到镇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民法典等法治讲座 42 场次，参加人数约 3860 人；累计进村（社区）对村（居）干部民法典法律培训 160 场次，参加人数约 610 人；累计进村（社区）对村（居）民群众开展民法典宣传 500 场次，参加人数约 13890 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1450 人次，真正做到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②质量指标。一是通过电话、微信等非现场服务实现解答率 100%；二是考核评估合格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可持续影响指标。在满意度方面，村（居）委、群众等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9.3%，高于 90%。

6、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聚焦依法治市，推动法治普宁建设

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遵循“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等行为，综合执法队伍权力和责任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等相关配套规定，形成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促进执法队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今年来，我市共有54个执法主体在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做好公示工作，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已录入行政检查案件1663个，行政处罚案件2106个，行政强制案件105个，行政许可案件1766个。

二是组织实施2020年度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为加强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响应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市依法治市办共开展两场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网上考试，组织14个行政单位和25个乡镇街道参加，通过严把审核关、严肃考风考纪认真实施行政执法考试工作。今年行政执法考试报名人数为685人，参考率97.66%，通过人数为524人，通过率为78.33%，目前全市持有效执法证人员共1043人。

三是组织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9月29日，我市召开中共普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总结我市2019年依法治市工作情况，研究部署全面依法治市和依法防控工作；听取梅塘镇党委、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报告；审议通过《普宁市2020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普宁市2020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等相关方案，为我市强力推动法治普宁建设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

四是以述法述职促履职。市依法治市办坚持问题导向，积极

稳妥推进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将大坝镇人民政府、池尾街道办事处列为我市重点试点单位，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普宁，提升人民群众在法治领域的满意度、获得感。

五是组织镇街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业务培训。为了深入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改革，10月13日-14日，市依法治市办组织全市乡镇街道共710人参加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上岗培训班，内容涵盖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生态保护、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镇区和乡村治理、农业技术推广使用等六大领域涉镇街执法事项的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水平，确保能够接好权、用好权。

（2）聚焦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

一是做好行政复议工作。我局认真履行职责，畅通复议渠道，依法依规按程序做好行政复议工作，有效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权威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今年来，我市共收到以市政府作为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申请48件，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予以受理的44件，共审结42件。

二是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审查）和报备工作。我局在审核（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时坚持调查研究，综合有关部门的意见，严格把好法律关，依据法律法规认真审核，从源头防止违法文件出台，同时认真抓好规范性文件报备工作，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今年来我局共审核政府规范性文件6件，审查部门规范性文件3件，都提出审查同意的意见，按规定完成报备工作。

三是做好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我局认真做好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及市政府领导交办的法律顾问事务，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市政府重大合同、重要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法律文书。今年来我局审核市政府交办的征求意见稿 585 件，都提出了相关法律意见。

（3）聚焦三大建设，着力打造一支司法行政铁军

一是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加强司法行政思想建设。按照我市的统一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我局党组始终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把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对我局主题教育进行再审视、再巩固、再提升，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常态化、长效化。

二是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司法行政政治建设。我局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制度，做好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工作，开展建党 99 周年系列活动，坚持与时俱进、创新方式方法，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今年来，我局党总支和各支部及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0 多场次，组织局党总支和党支部开展“学讲话、战疫情、促发展”主题党日活动 7 场次共 50 多名党员参加。

三是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司法行政队伍建设。认真组织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先后开展《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内容的学习；通过“学习强国”平台获取最新党建理论、时政要闻和各类文化知识，培养勤于学习、主动学习、善于学习的习惯；认真组织干部及专业技术人员共 83 人参加广东省干部网络

培训学院学习，加强干部理论素养和提高干部履职能力；组织机关业务人员参加司法部、省司法厅举办的视频业务培训 15 场次，参加人员 300 多人次。

（4）聚焦扫黑除恶，持续加大工作力度

我局立足于法治宣传教育、矛盾纠纷排查、特殊人群管控、公共法律服务等职能，今年来开展学校图片展及赠书 14 场次，赠送各类法律书籍 3000 多份，派员到政府机关及党校上法治课 21 场次，指导村居民主法治村创建并开展赠书活动 8 多场次，通过微信公众号开展扫黑除恶专题宣传 10 次；对在矫人员的涉黑涉恶情况进行重点摸排，与在矫人员签订责任书 612 份，进行个别谈话 612 次、专项谈话 113 次；今年来共接刑满释放人员 750 人，全部落实安置帮教，期间没有发生刑释人员再次发生涉黑涉恶、影响社会安全稳定案件；加强律师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实行律师代理涉黑涉恶和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登记备案制度，做到全程、全案有效监督。

（5）聚焦脱贫攻坚，高质量打好脱贫攻坚战

今年来，我局认真落实上级关于扶贫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履行帮扶单位职责，领导班子多次到帮扶村——咸寮村现场开展帮扶工作和慰问活动，紧紧围绕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基本目标，全面落实教育补助、全面落实社会保障、全面落实住房安全，及时、主动引导和协助村干部解决贫困户的实际生产、生活问题，以实际行动全力以赴坚决打好打脱贫攻坚战。

（6）聚焦疫情防控，统筹推进防疫和司法工作

在疫情期间，我局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首位，在做好本系统自身防控的基础上，结合疫情形势，对机

关业务及时做出调整：充分发挥互联网、新媒体的作用，积极开展“线上”公共法律服务；深入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同行”民营企业普法宣传系列活动，共为8家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9场次，助力民营企业依法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灵活有效地做好重点人员监管工作，扎实开展远程视频会见工作，今年来成功开展远程视频会见965宗；充分发挥党员先锋作用，开展20多场次200多人次的学习会议，组织党员志愿队到挂钩联系大坪镇开展志愿者服务8场次，发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律知识问答》500份和宣传海报300份。

（7）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我局紧紧围绕省级法治创建标准的工作目标，积极谋划，主动作为，2020年已创建完成574个村（社区），创建率达到100%。

②质量指标。2020年各级调委会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677宗，调解成功1672宗，调解成功率99.7%，有效地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大局。社区服刑人员社区服务时间达标率为100%。

（8）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实现全市全覆盖。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要求下，每个村（社区）建立“六个一”工作规范：一个律师工作室、一块顾问律师信息公示牌、一块律师工作室门牌、一块法律顾问台签、一个法制宣传栏、一个法律讲堂，实现村（居）干部群众不出村（社区）就能随时联系到村（社区）法律顾问，获取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社会效益指标为100%。

（9）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基层司法所开展形式多样、方式灵活的各项公共法律服务，切实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让群众享受普惠、均等的法律服务，以便捷优质的法律服务提升人民群众在新时代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过程中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